

关于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

的规定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交易账户持有

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（基金代码：002227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 A 类份额”），并

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请赎回本基金 A 类份额的投资者进行赎

回费率优惠。具体优惠费率如下：

持续持有期（天） 原赎回费率 优惠赎回费率

1—6 1.5% 1.5%

7—29 0.75% 0.75%

30—91 0.5% 0.375%

92-184 0.5% 0.25%

185—365 0.1% 0.025%

366 及以上 0 0

优惠后的赎回费将 100% 归入基金资产，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

响。本次优惠活动只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 A 类份额的投资者，不适用于本基金 A

类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。

特此公告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7 月 1 日